

(六) 外籍高校毕业生、外国实习生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1. 审批条件

(1) 外籍高校毕业生

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或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在中国就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年满 18 周岁, 身体健康;
- ②无犯罪记录;
- ③学习成绩优秀, 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 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 或 B+/B(等级制) 以上, 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 ④取得相应的学历与学位;
- ⑤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从事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市场实际和引进人才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
- ⑥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提示:

- 1) 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工作期满, 用人单位拟继续聘用的, 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继续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低于意向薪酬应付税额、或用人单位拟给予其的薪酬低于规定标准的, 工作许可证不予延期。
- 2) 国家对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工作实行配额管理, 我市配额由广东省下达, 本年度额满即停止受理。

(2) 法国实习生

根据中法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协议》和双方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协议的实施方案》, 申请来广州实习的法国实习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已成年且未年满 30 周岁;
- ②已完成至少两年高等教育的法国高校在校生, 或者获得法国或中国高等教育文凭(包括高级技师证书“BTS”和大学技师证书“DUT”在内) 未满一年并希望出国获得首次职业经验的法国青年毕业生;
- ③实习期应不少于三个月且不长于六个月, 且不能同时拥有雇员身份;
- ④无犯罪记录;
- ⑤身体健康;

- ⑥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确定的实习单位，并依法开展实习活动；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德国实习生

根据中德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青年实习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申请来广州实习的德国实习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在实习首日须已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35 周岁；
- ②已完成至少四个学期高等教育的德国高校在校生（含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未满 12 个月的德国高校毕业生；德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未满 12 个月的德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实习领域应与实习生即将获得或已经持有的学位或资格具有相关性；
- ③实习期应不长于六个月，且不能同时拥有雇员身份；
- ④无犯罪记录；
- ⑤身体健康；
- ⑥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确定的实习单位，并依法开展实习活动；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办理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境外外籍高校毕业生、法国及德国实习生参照境外新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进行申请。

①入境前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A.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前）”模块，右侧选择“C 其他外国人员”模块）。

a. 在线填写。按系统提示如实填写个人和用人单位的聘用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与附件材料信息一致。学历填写学士及以上学历（学士以下学历只需填写最高学历），工作经历填写毕业后或近十年至今的连续工作经历（含待业）。填写完成后，打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扫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至系统。

b. 上传材料。按相应业务的表 1 材料清单逐一上传，所有材料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上传至对应附件栏中。

B.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

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

C. 受理。受理机构预审通过后直接受理。

D. 审查。受理后决定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材料受理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申请（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E. 决定。决定通过的，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办理签证所需材料到所选定的驻外使、领馆办理 Z 字签证入境。

②入境后15日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入境后）”模块）。

a. 在线填写。准确填写Z字签证相关信息。

b. 上传材料。按相应业务的表 2 材料清单逐一上传，所有材料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上传至对应附件栏中。

B.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补齐事项；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预审通过。

C. 受理。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具体收取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请参考“材料清单”中的提交形式）至受理机构进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

D. 审查。受理后决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申请（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E.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用人单位即可到受理机构领取证件。

F. 取证。以下任一方式取证均可。

a.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经办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携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至受理机构领取证件。

b. 申请邮政速递送达。用人单位在网上提起申请时提出邮政速递需求，决定通过后，受

理机构将所申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邮寄给用人单位（邮费到付）。

温馨提示：受理机构或审查机构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并退回的，用人单位应尽快按退回的提示一次性完善申请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届时受理时间将重新计算。

（2）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持有效居留许可的，参照境内许可申请程序办理。

用人单位申请时，除在“系统”选择“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模块外，其他流程与本指引上述入境后申请流程相同。

3. 所需材料

（1）外籍高校优秀硕士毕业生所需提交材料

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入境前按下表1提供材料，入境后15日内再按下表2提供材料；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提供下表1+表2的全套材料：

表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1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的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 1.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
| 2 | 履历证明（简历）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包括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兼职经历等。 | 作为“工作资历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相应附件项。 |
| 3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2.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位（学历）证书原件。 4.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 如申请人已取得相关学位（学历），但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可由所在学校出具情况证明材料，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
| 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1.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 | 1.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 | | <p>证。</p> <p>2.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p> <p>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p> <p>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p> | 2.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无须认证。 |
| 5 | 体检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 6 个月内。 |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入境前可采用承诺制（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
| 6 | 聘用意向书或聘用合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聘用意向书或聘用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不得涂改。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等必要内容。 | |
| 7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
| 8 |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油墨缺陷。JPG 格式，大小 40K-120K 字节之间，不低于 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 420（宽）*560（高）像素、24 真色彩。 |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
| 9 | 其他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原因报告 2. 用人单位在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面向国内劳动者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满 30 天的证明。 3. 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证明（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可免除）和成绩证明（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 B+/B（等级制）以上。 4. 境外合同提供者需提交在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合同双方主体、工作地点、合同服务内容、申请人岗位及工作内容、在华工作期限、签字页）。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 | | 5.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 |
| 备注： 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 国籍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4. 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即法律实体），但在境外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境外企业的员工，为履行雇主从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期间报酬由境外雇主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服务提供者数量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执行的任务大小决定。 | | | | |

表 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1 |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
| 2 | 聘用合同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
| 3 | 体检证明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 |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
| 备注： 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 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 | | | |

(2) 法国实习生所需提交材料

表 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1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复印或传真件）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的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 <p>1.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p> <p>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p> |
| 2 | 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法国文化中心出具的实习确认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上传至系统“工作资历证明”附件中 |
| 3 | 实习期间的国际医疗保险证明和民事责任保险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医疗保险证明的保险额度最低3万欧元，覆盖医疗和住院费用，即在中国停留期可能产生的治疗费用或运送回国的费用。 | 民事责任保险证明是法国实习生在法国购买的一项保险。 |
| 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p>1.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p> <p>2.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p> <p>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p> <p>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 <p>1.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p> <p>2.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无须认证。</p> |
| 5 | 体检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6 | 有效的三方协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p>三方协议必须包括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其能力培养目标或职业目标,规定实习生的工作内容安排； 2. 实习起止日期； 3. 实习生在企业的每周最长工作时间； 4. 实习补助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当前最低实习补助金数额计算方式为：人民币贰拾元每小时乘以实习生在接待企业的工作时间；企业向实习生提供的福利待遇可抵扣实习补助金额。)； 5. 实习生可以享受的福利待遇清单(包括食宿和费用报销)； 6. 适用实习生的保险,包括企业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实习负责人对实习生的指导要求； 8. 颁发实习证明的条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附带说明评判合格与否的方式； 9. 暂停或解除实习的方式； 10. 允许实习生缺勤的条件； 11. 实习生须遵守企业内部规定(尤其应履行谨慎义务并遵守保密条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实习生及其就读的高校(对于在校生),或者用人单位、实习生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法国文化中心(对于青年毕业生)三方签订的协议。 2. 实习生按要求完成三方协议后将协议文本交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法国文化中心备案,由该中心向实习生出具确认函,证明其参与“千人实习生计划”。 3. 协议期限应不少于3个月且不长于6个月。 4. 上传至系统“聘用合同”附件中。 |
| 7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
| 8 |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
| 9 | 其他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机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3.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 |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领馆。 3. 从中国高校毕业未满一年的法国籍毕业生须返回法国办理赴中国实习手续。 4. 申请人在实习结束后不得办理工作许可延期。 | | | | |

表 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1 |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外,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
| 2 | 体检证明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
| 备注: 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 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 | | | |

(3) 德国实习生所需提交材料

表 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1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复印或传真件)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 1.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部门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
| 2 | 德国工商大会驻华机构(包括中国德国商会和德中工商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实习确认书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上传至系统“工作资历证明”附件中 |
| 3 | 实习期间的国际医疗保险证明和民事责任 |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 | 医疗保险证明的保险额度最低3万欧元,覆盖医疗和住院费用,即在中国停留期可能产生的治疗费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 保险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 | 用或运送回国的费用。 | |
| 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3.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 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4.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2. 外交 (含外国驻华使、领馆) 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 无须认证。 |
| 5 | 体检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p>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签发时间均在 6 个月内。</p> | <p>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 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 (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 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 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p> |
| 6 | 实习合同 (中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 | <p>实习合同必须包括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其能力、培养目标或职业目标, 规定实习生的工作内容安排; 2. 实习起止日期; 3. 实习生在公司或机构的每周最长工作时间; 4. 实习补助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5. 实习生可以享受的福利待遇清单; 6. 适用实习生的保险, 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实习负责人对实习生的指导要求; 8. 暂停或解除实习的方式; 9. 允许实习生缺勤的条件; 10. 实习生须遵守的公司或机构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习合同期限应不长于 6 个月。 2. 双方公司或机构和实习生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 如原件需跨国邮寄提供, 可先行提交扫描件进行办理, 如确有需要, 原件另行补齐。 3. 上传至系统“聘用合同”附件中。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 | | 部规定(尤其应履行谨慎义务并遵守保密条款)。 | |
| 7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
| 8 |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
| 9 | 其他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机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3. 用人单位自行出具的函件。 |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2. 申请人在实习结束后不得办理工作许可延期。 3. 若未在实习合同中说明,培养计划应明确实习各阶段的培养详情,包括持续时间、根据实习生本人能力所承担的任务、培养目标和各培养阶段责任人等。 4. 德国实习生来华实习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无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实习停留期超过30日的(含30日),应在入境30日内持Z字签证、实习许可或工作许可证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中德青年实习交流计划)。 | | | | |

表 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1 |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原件 √ 收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
| 2 | 体检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传彩色原件 √ 核验并收取原件 |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提交形式 | 要 求 | 备 注 |
|----|------|------|-----|-----|
|----|------|------|-----|-----|

备注：

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
2.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